

臺南市 106 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計畫一『奇美享藝』寫生比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- (二) 106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。
- (三) 臺南市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學校藝術特色及社區資源進入校園，擴增孩子藝術視野。
- (二) 提供孩子藝術創作發表舞台，營造藝術浸濡式氛圍。
- (三) 應用多元藝術，深耕學生藝術品格，提升全民藝術涵養。
- (四) 走入在地藝術景點，形塑每位孩子均是藝術家，共創藝術家庭。
- (五) 結合環境教育輔導團，推動環境美學與守護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學校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在籍學生計 600 名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30 至下午 4:00。

六、報到及繳件地點：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（臺南市仁德區虎山一街 100 號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活動當天現場報名。

八、活動交通：請家長接送到活動地點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主題：以奇美博物館及周邊環境進行畫作。
- (二) 比賽組別與類別：
 1. 國小低年級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... 等自由應用。
 2. 國小中年級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... 等自由應用。
 3. 國小高年級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... 等自由應用。
 4. 國中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... 等自由應用。
 5. 高中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... 等自由應用。
- (三) 參賽者領取圖畫紙後，務必將個人資料(學校、班級、中文姓名及護照英文姓名)及作品名稱填寫於畫紙背面。
- (四) 比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美術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評析作品，並分別評出各組前三名、佳作五名及入選若干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品。
- (五) 評比方式：每件作品由評審依 1 至 100 分繕打分數，並加總評審評析之分數，取其平均值(四捨五入)作為評比依據。

(六) 比賽中所用各項文具如鉛筆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彩筆、畫板、水桶等，請各參賽人自行準備，另參賽畫紙由主辦單位準備，一人限用二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得獎作品之作者需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開使用該作品。

十一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案承辦人：虎山實驗小學教務組長洪崇淵老師。連絡電話：06-2661490 email：griep31@gmail.com

十二、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（含電子檔）乙份提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後，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，校長敘獎部分移請本局人事室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，轉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圖章

中文姓名		
英文姓名	(以護照為主)	
就讀學校	臺南市 區	國小 國中 高中
班級	年級 班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